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74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HA/1 (15-16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6年2月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

2015年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於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黃毓民議員亦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於上述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黃毓民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5 年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刪去“及阻礙”而代以“及阻礙罪行”。
6	刪去“及阻礙”而代以“及阻礙罪行”。
7(1)	刪去“及阻礙)”而代以“及阻礙罪行)”。
7(8)	刪去“及阻礙)”而代以“及阻礙罪行)”。
7(9)	刪去“AND OBSTRUCTION”而代以“AND OBSTRUCTION OFFENCES”。
7(12)	刪去“and Obstruction”而代以“and Obstruction Offences”。
7(13)	刪去“及阻礙)”而代以“及阻礙罪行)”。
7(15)	刪去“and Obstruction”而代以“and Obstruction Offences”。
8	刪去“潔淨及阻礙”而代以“潔淨及阻礙罪行”。
9	刪去“潔淨及阻礙”而代以“潔淨及阻礙罪行”。